

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华人发〔2024〕33号

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华宁县2023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 决议

(2024年11月5日华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华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华宁县2023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报告〉的议案》，并结合县人民政府《关于华宁县2023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2023年度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根据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华宁县

2023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关于华宁县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会议同意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结果报告的建议,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认真加以落实。

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

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对《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华宁县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 报告>的议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县人民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华宁县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 报告>的议案》(华政发〔2024〕11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经预算工作委员会初步审查后,由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结合《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提请审议<华宁县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 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联合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反映: **2023 年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 213281 万元,比预算调整数(183198 万元)增加 30083 万元,上升 14.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105 万元;返还性收入 622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98927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17966 万元;上年结余 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3009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5 万元;调入资金 872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64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4949 万元,其他调入 3129 万元。**2023 年地方财政总支出** 213281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64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37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160 万元；调出资金 19005 万元；债券转贷支出 30102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 0 万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1105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01%，比上年增长 21.5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864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143500 万元）的 103.58%，比上年下降 8.2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715 万元，同比减少 21792 万元，下降 65.04%，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53.1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0722 万元，同比减支 18805 万元，下降 17.17%，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4.2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21633 万元。其中，预算收入 1171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8830 万元，上级补助 1636 万元，上年结余 447 万元，调入资金 190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2071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072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83 万元，基金调出 64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8860 万元，年终结转 923 万元。收支平衡。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0822 万元，同比增长 7%，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8.8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0729 万元，同比增长 9%，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3%。

2023 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944 万元，同比

减少 3556 万元，下降 41.84%，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61.8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华宁县政府存量债务余额(含债券) 377700 万元。2023 年末债务余额未超过上级部门审议批准的债务限额 384300 万元（目前该限额只是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下达，还未收到市级正式文件）。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县人民政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要求，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保持适度支出强度，保障各项重点支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效。县审计局对 2023 年度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开展审计监督，对查出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审计建议，发挥了审计监督的积极作用。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总体是好的，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同意《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主要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不够，预算支出调整过大；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进一步增加，局部债务风险和“三保”问题相互交织；预算绩效管理需要加强，有的资金使用效益不明显等。这些问题要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决算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坚持依法理财，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按照预算法规定以收定支，总额控制的原则编制预算，把全部财政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的完整性、精准性和可执行性。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从严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间资金调剂，必要的调整事项要提交人大审查批准。

二、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各项重点工作。做实“三保”工作，兜牢“三保”底线。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坚持轻重缓急、有保有压的原则，根据财力情况合理安排财政支出。培植税源促进经济增长，做实乡镇（街道）抓经济促发展工作，切实发挥乡镇（街道）增收节支激励约束机制的导向作用，激励乡镇（街道）加大财源培植、协税护税、稳产增收，提高乡镇（街道）财政公共服务能力和治理水平。认真研究超长期特别国债的有关政策要求，做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争取得到更多支持。

三、强化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进一步统筹好发展

与安全的关系，控制债务规模，优化债务结构。严格审核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严格按照专项债券项目收益覆盖本息的原则组织项目入库，严格审核除财政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来源的真实性。抓好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实，确保既真正压降债务、又能稳定发展。严禁违规举借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加。积极化解存量债务，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四、形成各方合力，更好发挥审计作用。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专项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审计监督力度。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审计监督质量，更好发挥审计监督在改进工作和完善制度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严肃财经纪律，依法追究违规责任。加强审计和财政、人大对财政资金监督的协同性，共同推动问题从源头解决，避免屡审屡犯的问题。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督促检查，提高整改质量。

主送：县人民政府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县委、县政协、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
 财政局、县审计局，各乡镇（街道）人大主席团（工委）。

华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5日印发
